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,組成專業團隊, 進行鑑定;其鑑定,應依附表二甲、附表二乙及附表三 判定。

> 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,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 起十日內,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(以下簡稱鑑 定報告),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衛 生主管機關。

> 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,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;並至遲於十日內,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(市)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。

第一項附表二甲及附表三,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 一日施行;附表二乙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附 表二甲,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二甲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、鑑定向度、程度分級 與基準修正規定

類別	鑑定	上が 障礙	▶
次 <i>八</i>	向度	译 程度	<u> </u>
二、	b210	<u>推及</u>	· 未達下列基準。
眼、	視覺	1	1.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.3,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.3, 另眼
耳及	功能	•	視力小於 0.1(不含)時,或矯正後優眼視力 0.4,另眼視力小於
相關	,		0.05(不含)者。
構造			2. 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。
與感			3.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,平均缺損大於 10dB(不含)
官功			者。
能及		2	1. 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.1 時,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.1,另
疼痛			眼視力小於 0.05(不含)者。
			2.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,平均缺損大於 15dB(不含)
			者。
		3	1.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.01(或矯正後小於 50 公分辨指數)
			者。
			2.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,平均缺損大於 20dB(不含)
			者。
	b230	0	未達下列基準。
	聽覺	1	1.六歲以上: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45.0%至 70.0%,或一耳聽力
	功能		閾值超過90分貝(含)以上,且另一耳聽力閾值超過48分貝(含)
			以上者。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,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
			音聽力閾值計算。
			2.未滿六歲: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22.5%至 70.0% 如無法取得純
			音聽力閾値者,以 ABR 聽力閾値作為純音聽力閾値計算。六歲 ハトエカロナ 在ま 淮。
		2	以上不適用本項基準。 维耳乾躁時程止來入於 70 10/ 云 00 00/ 加無計取得 4 克聯 中間 在
		<i>L</i>	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70.1%至 90.0%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,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。
		3	者,以ADK 聽刀國值作為純音聽刀國值計弁。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等於 90.1%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,
		3	以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。
	b235	0	未達下列基準。
	平衡	1	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者。
	功能	2	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站立者。
		3	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。
	s220	0	未達下列基準。
	眼球	3	雙眼結構完全喪失或組織結構,包含無眼球、眼球癆及不可逆之
	構造		眼球萎縮。
	s260	0	未達下列基準。
	內耳	3	雙耳耳蝸完全喪失。
	構造		